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 4
附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056687_B03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56687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有关公司(以下统称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该年度贵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提供上述事项的全部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在本专项说明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的减值准备或核销的金额,未从年末占用余额中扣除。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056687_B03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是指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除债务人主体不同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业务内容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同。除“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作为“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 编制基础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的。

在编制本专项说明的附表时，我们对其中一些问题采用了如下所示的处理方法：

-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应收、预付款项，虽然在编制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予以抵销，但是在编制本专项说明时不作抵销处理，仍然单独列示于附表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部分中。
- (2) 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按照其余额和发生额全额列入本专项说明附表。
- (3) 对于合并范围内不同公司与同一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如果其核算科目和业务范围相同，则将其金额加总后列示于同一行中；如果核算科目和业务范围不同，则在不同的行中分别列示。
- (4) 本专项说明中所指各类关联方的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因此可能与已经我们审计的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中所列示的关联方范围存在差异。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056687_B03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本专项说明附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 本专项说明的使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报送之用。除下段说明之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可以利用本专项说明及其附表中列示的有关资料编制用于与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贵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签署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本专项说明的注册会计师对由贵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实施的这一编制过程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涉及贵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信息亦不应标注任何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认为这些内容已经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者审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保证的字样。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056687_B03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会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会冬

2018年3月29日

附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3	322	-	(483)	322	海关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53	43	-	(53)	43	采购、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应收股利	-	14	-	-	14	股利	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	1	-	(5)	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应收股利	-	28	-	-	28	股利	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	-	-	1	飞机维修	经营性往来
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94	-	-	194	承运票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194	-	-	194	承运票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东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	-	-	(1)	-	委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航空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21	-	-	(221)	-	委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44	40	-	(44)	40	委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10	-	-	110	委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总计	-	-	-	864	831	-	(807)	888	-	-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须伦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永良

